附件1

关于开展北京师范大学2023-2024学年

“优秀院（系）学生会”评比的通知

各院（系）学生会：

为切实提升我校学生会工作质量，不断提升学生会大局贡献度、同学满意度、社会认可度，根据学校总体工作安排，校学生会决定开展2023-2024学年“优秀院（系）学生会”评比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本次评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新征程学联学生会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推动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面向各院（系）学生会开展“优秀院（系）学生会”评比工作。

二、评比要求

**（一）评比原则**

本次评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科学制定方案，坚持民主评比。

**（二）评比内容时间范围**

2023年9月1日-2024年8月31日

三、评比内容

评比总分由四部分构成：

**（一）各院（系）学生会工作评价（30%）**：各院（系）学生会上一学年整体工作情况；

**（二）对校学生会工作的配合程度（20%）**：包括例会出勤率及对校会活动的配合程度；

**（三）各院（系）学生会获奖情况（20%）**：即各院（系）在上一学年中参加校学生会举办的各大活动中的获奖情况。

**（四）评审团现场评价（30%）**：包括组织与制度建设、权益服务、成长成才服务、党团研学工作及学生会工作理念五部分。

（具体参见文末附件1-1 《北京师范大学2023-2024学年“优秀院（系）学生会”评比细则》）

四、评比程序

**（一）发布通知**

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校学生会向各院（系）学生会发送相关通知。

**（二）材料筹备**

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至11月4日（星期一），各院（系）学生会准备相关材料，包括：工作报告、自评材料链接汇总表、自评支撑材料明细、获奖情况统计、微信推送宣传材料、评比大会所用的PPT等。

**（三）材料提交及顺序抽取**

**1.电子材料提交阶段**

11月4日（星期一）10:00前，各院（系）学生会提交工作报告、自评材料链接汇总表、自评支撑材料明细、获奖情况统计、微信推送宣传材料、评比大会所用的PPT等电子版材料至校学生会办公室邮箱：[bnusu@bnu.edu.cn](mailto:bnusu@bnu.edu.cn)。邮件命名为“院（系）全称+院（系）学生会工作考评材料”。

**2.纸质材料提交阶段**

11月4日（星期一）10:00-15:00，各院（系）学生会提交纸质版工作报告（30份）至校学生会办公室（学16楼南侧一层109办公室）。

**3.答辩顺序抽取阶段**

各院（系）学生会提交纸质材料时，抽取相应答辩顺序，并于现场工作人员处进行登记。

**（四）部分分数公示与反馈阶段**

11月5日（星期二），校学生会办公室向各院（系）学生会公示其对校学生会工作配合程度和获奖情况分数并接受各院（系）学生会反馈意见。

**（五）宣传与人气投票**

11月5日（星期二），校学生会发布院（系）学生会宣传推送，开启“最佳人气奖”线上投票通道。

**（六）资料复查****与前期加分确认**

11月5日（星期二）至11月7日（星期四），校学生会办公室最终确认各院（系）学生会前期加分，复查各院（系）学生会提交材料。

（**七）“优秀院（系）学生会”评比大会**

**1.时间：**11月9日（星期六）14:00-17:30

**2.地点：**敬文讲堂

**3.答辩评分说明：**参见文末附件1-1 《北京师范大学2023-2024学年“优秀院（系）学生会”评比细则》

4.答辩流程如下：

11月9日（星期六）13：30-13：50，各院（系）学生会提前30分钟到达会场进行签到。

11月9日（星期六）14：00-17：00，各院（系）学生会开始答辩。

具体说明如下：

（1）答辩流程仅设陈述环节，陈述时间控制在5分钟以内，在4分30秒及5分钟时，工作人员将进行提示，超时将酌情扣分；

（2）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答辩情况对各院（系）学生会评分。

注：各院（系）学生会将按照抽签的顺序进行答辩。

**（八）结果公布**

现场答辩结束后，工作人员统计最终分数，确定北京师范大学2023-2024学年“优秀院（系）学生会”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名单，并与“权益服务奖”和“最佳人气奖”等奖项一同公布。

五、材料要求

**（一）自评材料汇总**

参见附件1-2《考评分数汇总表》、附件1-3《自评材料链接汇总表》、附件1-4《自评支撑材料明细》、附件1-5《获奖情况统计》。

**（二）工作报告**

体现上一阶段工作成果与创新亮点的宣传页，A4大小，纸张方向纵横版不限，页数在一页以内，可彩印，可双面打印。电子版提交至校学生会办公室邮箱（命名为院（系）学生会名称+工作报告），纸质版30份提交至校学生会办公室（学16楼南侧一层109办公室），逾期不接受补交和更改。校学生会不接受不符合条件的材料，不接受除所要求材料外的其他材料。

**（三）评比大会PPT**

各院（系）学生会PPT展示时间控制在5分钟以内，评比大会PPT、视频等演示材料及其PDF版本提交至校学生会办公室邮箱，命名为“院（系）学生会名称+评比大会PPT”）。此外，各院（系）学生会需安排专人在现场播放PPT，校学生会不安排工作人员负责。

注：相关材料请确认无误后提交，**一旦提交不允许修改**。考虑到教室设备情况，请尽量避免在材料中使用复杂动画效果。

**（四）推送宣传材料**

各院（系）学生会前期自主进行推送宣传并制作电子版宣传海报，海报尺寸要求900像素\*500像素，文件大小为2M左右，突出自身工作特色和亮点，鼓励创新。推送宣传材料（电子版宣传海报和推送链接）提交至校学生会办公室邮箱（命名为“院（系）学生会名称+推送宣传材料”），逾期不接受补交和更改。

六、评比结果

评比最终将产生“优秀院（系）学生会”一等奖6个、二等奖8个、三等奖8个以及“权益服务奖”3个、“最佳人气奖”3个。

联系人：罗娟

联系电话：18801227975

附件1-1 《北京师范大学2023-2024学年“优秀院（系）学生会”评比细则》

附件1-2 《考评分数汇总表》

附件1-3 《自评材料链接汇总表》

附件1-4 《自评支撑材料明细》

附件1-5 《获奖情况统计》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会

2024年10月25日

**附件1-1**

**北京师范大学2023-2024学年**

**“优秀院（系）学生会”评比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1.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共青团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第十五次团代会精神，切实促进和加强各院（系）学生会建设，提高学生会工作的质量，推进学生会工作适应新发展阶段的目标要求，依据《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关于巩固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成果的若干措施》《关于加强新时代新征程学联学生会工作的实施意见》及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印发的《关于推动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北京师范大学学生会制定本评比细则，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调动各院（系）学生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服务广大同学成长成才。

**第二条** 评比由北京师范大学学生会组织，以公平、公正、公开、民主为原则。

**第二章 分 则**

**第一节 评比表彰方案**

**第三条** 在全校范围内评比表彰优秀院（系）学生会。

**第四条** 评比时间为每学年10月至11月，具体时间由校学生会确定。

**第二节 参评院（系）资格**

**第五条**  凡隶属北京师范大学的各院（系）学生会，除自动放弃者，均有资格参评。

**第六条** 学生会成立未满一年（不含改名、并入两种特殊情况），自成立之日起计算其获奖得分并参与最终评选。

**第三节 评比方法**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由北京师范大学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及各院（系）学生会执行主席构成。校学生会指导老师、校学生会成员代表、各院（系）学生会成员代表列席会议。

**第八条** 评比内容

（一）各院（系）学生会工作评价：即各院（系）学生会上一学年整体工作情况；

（二）对校学生会工作的配合程度：包括例会出勤率及对校学生会活动的配合程度；

（三）各院（系）学生会获奖情况：即各院（系）学生会在上一学年中参加校学生会举办的各大活动中的获奖情况；

（四）评审团现场评价：包括组织与制度建设、权益服务、成长成才服务、党团研学工作及学生会工作理念五部分。

**第九条** 分数构成及加分方法（满分100分）

（一）各院（系）学生会工作评价（总分30分）

对院（系）学生会总体工作进行评价，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价项目** | | **评分要点** | **单项分值** |
| 组织建设 （10分） | 学生会  改革  （2.5分） | 组织架构 （2.5分） | 学生会部门总数不超过6个 | 0.5分 |
|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工作人员总数不超过30人 | 0.5分 |
| 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常设层级 | 0.5分 |
| 主席团集体负责学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 | 0.5分 |
| 学生会组织工作机构成立团支部，团支部书记由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担任 | 0.5分 |
| 制度体系  建设  （3.5分） | 学生代表大会 （2.5分） | 在2023-2024学年按期规范召开 | 0.5分 |
| 代表产生流程规范，代表人数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 | 1分 |
| 学生代表大会相关文件、材料齐全，内容规范 | 1分 |
| 全体成员大会  （1分） | 按期规范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每学期举行1次 | 0.5分 |
| 队伍建设 （4分） | 工作人员遴选  （1.5分） |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 0.5分 |
|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科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 0.5分 |
| 主席团成员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0.5分 |
| 骨干培训 （2分） | 院系自主举办 | 0.5分 |
| 参加校学生会“星火班” （3分） | 符合规定人数 | 3分 |
| 达到规定人数的50% | 1.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益服务 （8分） | 日常权益  工作 （7分） | 征集渠道 （1分） | 存在多级权益问题征集渠道 | | 1分 |
| 处理机制 （3分） | 自主解决院（系）内部权益问题 | | 2分 |
| 及时向校学生会反馈权益问题 | | 1分 |
| 宣传及反馈  渠道 （3分） | 院系学生会公众号发布权益成果推送，上限4次 | | 0.5分 |
| 向学生反馈权益问题解决渠道 | | 1分 |
| 生活权益活动 （1分） | | 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劳动教育、宿舍建设等活动 | | 0.5分 |
| 常规活动（7分） | 学业  促进类  （2分） | 未来教师  素质大赛 | 承办未来教师素质大赛初赛 | | 1分 |
| 其他 | 经校学生会认定的活动，包括比赛类、论坛类、讲座类等活动 | 独立举办 | 1分 |
| 合作举办 | 0.5分 |
| 文体  活动类  （3分） | 文艺晚会  活动 | 包括新生晚会、元旦晚会、毕业生晚会等活动 | 独立举办 | 1分 |
| 合作举办 | 0.5分 |
| 体育运动  活动 | 包括体育嘉年华，素质拓展等活动 | 独立举办 | 1分 |
| 合作举办 | 0.5分 |
| 其他 | 经校学生会认定的问题活动 | 独立举办 | 1分 |
| 合作举办 | 0.5分 |
| 其他类型活动  （2分） | | 思想引领类、就业创业类、社会实践类、心理健康类、  民族团结类、助困帮扶类、校园治理类、师范特色类等活动 | 独立举办 | 1分 |
| 合作举办 | 0.5分 |
| 党团研学活动开展（5分） | 学习重要会议、讲话精神的活动 | 常态化理论  学习 （1分） | 定期开展理论宣传学习活动，如学习有关党史、团史、校史知识的活动 | | 0.5分 |
| 实践调研活动 （2分） | 院（系）学生会集体研学交流、实践调研活动 | | 1分 |
| 专题学习活动 （2分） | 聚焦重大时间节点自主开展专题学习活动，如学习北京师范大学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第十五次团代会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等 | | 1分 |

注：①参加校学生会“星火班”的成员规定比例由校学生会办公室统计；

②合作举办包括与其他学生会组织、学生社团、社会团体合作举办活动的情况。

（二）对校学生会工作的配合程度（总分20分）

1.例会出勤率：根据各院（系）学生会代表参加主席例会及各部门例会实际情况确定，以对应会议签到表为准，满分10分，缺席一次扣1分，扣满为止，不倒扣分；

2.对校学生会活动的配合程度，起评分为0分，满分10分，由活动举办部门负责人打分确定。结合学生实际工作情况，各院（系）学生会该项的最终得分是办公室、权益部、融媒体中心、学术文化部、文艺部、体育部六个部门打分的平均分。如本年度工作无相关部门活动，则相关部门不参与打分；

3.凡为校学生会主办的各类活动提供节目或资源并被正式选用的院（系）学生会，每次记2分；若有多个院（系）学生会共同提供，则平分该分数；

4.各院（系）学生会对校学生会工作支持程度的总得分是按照以上1至3条累加所得，满分20分，若有超过，一律以20分计。

（三）获奖情况加分方法（总分20分）

1.参评奖项包括校学生会每年主办、由院（系）学生会组织参加获得的团体奖和个人奖两个部分，具体加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活动名称** | **团体奖/个人奖** | **奖项设置** | **分数** |
| 未来教师素质大赛 | 个人奖 | 一等奖 | 1.5分 |
| 个人奖 | 二等奖 | 1分 |
| 个人奖 | 三等奖 | 0.8分 |
| 个人奖 | 复赛最佳教学仪态奖  复赛最佳教学设计奖 | 0.4分 |
| “风云杯”辩论赛 | 团体奖 | 冠军 | 2分 |
| 团体奖 | 亚军 | 1.5分 |
| 团体奖 | 四强（三、四名） | 1分 |
| 个人奖 | 全程最佳辩手  决赛最佳辩手 | 1.5分 |
| 个人奖 | 半决赛单场最佳辩手 | 1分 |
| 个人奖 | 八进四单场最佳辩手 | 0.8分 |
| 个人奖 | 小组赛单场最佳辩手 | 0.4分 |
| 校园歌手大赛 | 个人奖 | 冠军 | 1.5分 |
| 个人奖 | 亚军 | 1分 |
| 个人奖 | 季军 | 0.8分 |
| 个人奖 | 最佳人气奖  最佳音色奖  最佳台风奖 | 0.4分 |
| 纪念“一二·九”运动合唱比赛 | 团体奖 | 时代新声奖 | 2分 |
| 团体奖 | 青春奋进奖 | 1.5分 |
| 团体奖 | 特殊贡献奖 | 1.5分 |
| 个人奖 | 最佳指挥奖 | 1.5分 |
| “明月杯”篮球赛 | 团体奖 | 冠军 | 2分 |
| 团体奖 | 亚军 | 1.5分 |
| 团体奖 | 季军 | 1分 |
| 团体奖 | 道德风尚奖 | 1.5分 |
| “银河杯”  乒乓球赛 | 团体奖 | 冠军 | 2分 |
| 团体奖 | 亚军 | 1.5分 |
| 团体奖 | 季军 | 1分 |
| 团体奖 | 道德风尚奖 | 1.5分 |
| “太阳杯”足球赛 | 团体奖 | 冠军 | 2分 |
| 团体奖 | 亚军 | 1.5分 |
| 团体奖 | 季军 | 1分 |
| 团体奖 | 道德风尚奖 | 1.5分 |
| “星星杯”排球赛 | 团体奖 | 冠军 | 2分 |
| 团体奖 | 亚军 | 1.5分 |
| 团体奖 | 季军 | 1分 |
| 团体奖 | 道德风尚奖 | 1.5分 |

注：①个人奖项得主所在院（系）学生会若为该项赛事的相关组织、宣传等工作做出贡献，则该院（系）学生会加分，否则不加分；

②以联队身份参加各类比赛的院（系），参照加分细则给参与联队的院（系）学生会加分（另：从2019-2020学年起，以联队身份参加各类比赛的院（系）学生会平分加分分数）；

③为活动稳定性考虑，校学生会举办未满三届的活动不参评。

2.各院（系）学生会获奖总得分是按照以上活动获奖得分累加所得，但累加后的总分不得超过20分，若有超过，一律以20分计。

（四）评审团现场评价（总分30分）

1.评审团现场评价得分是评审团现场对该院（系）学生会评分后取平均分，满分30分。

2.评价具体办法详见第十条“评审团现场评价办法”。

**第十条** 评审团现场评价方法

（一）现场评审团由北京师范大学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及各院（系）学生会执行主席组成；

（二）各参评院（系）学生会执行主席须进行5分钟以内工作陈述，陈述内容包括组织与制度建设、权益服务、成长成才服务、党团研学工作及学生会工作理念五个方面；

（三）评审团在各院（系）学生会陈述结束后进行评分，评分表满分为100分，最终结果按30%加权计算，具体评分标准详见《北京师范大学优秀院（系）学生会评分表》；

（四）各院（系）学生会执行主席不得给自己所在院（系）学生会评分；

（五）每张评分表不设起评分，计算评审团平均分时将会去掉最高分与最低分。

**第十一条** 关于“权益服务奖”的评比，由评审团根据各院（系）学生会工作陈述进行投票，每人限投两票，得票数较高的前三名获得“权益服务奖”，平票则增加颁奖数量。

**第十二条**  关于“最佳人气奖”的评比，在校学生会微信公众号中推送“优秀院（系）学生会评选专题”，对各院（系）学生会提供的工作展示推送及海报进行宣传，同时进行线上投票，得票数较高的前三名获得“最佳人气奖”，平票则增加颁奖数量。

**第十三条** 对于各院（系）学生会工作评价、对校学生会工作的配合程度部分、各院（系）学生会获奖情况得分在优秀院（系）学生会评比大会前由校学生会进行统计核查。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条例的最终解释权归北京师范大学学生会所有。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条例凡与本条例不符的表述，以本条例为准。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会

2024年10月25日

**附件1-2**

**考评分数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价项目** | | **评价依据** | | **完成情况** | **自评分数** | **复评分数** |
| 组织建设 （10分） | 学生会  改革  （2.5分） | 组织架构 （2.5分） | 学生会部门总数不超过6个： | | 例：√ | 0.5分 |  |
|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工作人员总数不超过30人 | | 例：× |  |  |
| 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常设层级 | |  |  |  |
| 主席团集体负责学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 | |  |  |  |
| 学生会组织工作机构成立团支部，团支部书记由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担任 | |  |  |  |
| 制度体系建设  （3.5分） | 学生代表大会 （2.5分） | 在2023-2024学年按期规范召开 | |  |  |  |
| 代表产生流程规范，代表人数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 | |  |  |  |
| 学生代表大会相关文件、材料齐全，内容规范 | |  |  |  |
| 全体成员大会  （1分） | 按期规范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每学期举行1次 | |  |  |  |
| 队伍建设 （4分） | 工作人员遴选  （1.5分） |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 |  |  |  |
|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科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 |  |  |  |
| 主席团成员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  |  |  |
| 骨干培训 （2分） | 院系自主举办 | | 例：3次 | 1.5分 |  |
| 参加校学生会“星火班” （3分） | 符合规定人数 | |  |  |  |
| 达到规定人数的50% | |  |  |  |
| 权益服务 （8分） | 日常权益工作 （7分） | 征集渠道 （1分） | 存在多级权益问题征集渠道 | |  |  |  |
| 处理机制 （3分） | 自主解决院（系）内部权益问题 | |  |  |  |
| 及时向校学生会反馈权益问题 | |  |  |  |
| 宣传及反馈渠道 （3分） | 院系学生会公众号发布权益成果推送，上限4次 | |  |  |  |
| 向学生反馈权益问题解决渠道 | |  |  |  |
| 生活权益活动 （1分） | | 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劳动教育、宿舍建设等活动 | |  |  |  |
| 常规活动（7分） | 学业  促进类  （2分） | 未来教师  素质大赛 | 承办未来教师素质大赛初赛 | |  |  |  |
| 其他 | 经校学生会认定的活动，包括比赛类、论坛类、讲座类等活动 | 独立举办 |  |  |  |
| 合作举办 |  |  |  |
| 文体  活动类  （3分） | 文艺晚会  活动 | 包括新生晚会、元旦晚会、毕业生晚会等活动 | 独立举办 |  |  |  |
| 合作举办 |  |  |  |
| 体育运动  活动 | 包括体育嘉年华，素质拓展等活动 | 独立举办 |  |  |  |
| 合作举办 |  |  |  |
| 其他 | 经校学生会认定的问题活动 | 独立举办 |  |  |  |
| 合作举办 |  |  |  |
| 其他类型活动  （2分） | | 思想引领类、就业创业类、社会实践类、心理健康类、  民族团结类、助困帮扶类、校园治理类等活动 | 独立举办 |  |  |  |
| 合作举办 |  |  |  |
| 党团研学活动开展（5分） | 学习重要会议、讲话精神的活动 | 常态化理论学习 （1分） | 定期开展理论宣传学习活动，如学习有关党史、团史、校史知识的活动 | |  |  |  |
| 实践调研活动 （2分） | 院（系）学生会集体研学交流、实践调研活动 | |  |  |  |
| 专题学习活动 （2分） | 聚焦重大时间节点自主开展专题学习活动，如学习北京师范大学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第十五次团代会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等 | |  |  |  |

**附件1-3**

**自评材料链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组织建设 | **评价项目** | 制度体系建设-全体成员大会 | **分值** |  |
| **活动** | **活动举办时间** | **证明链接** | | | |
| **活动1** | 2023.11.26 | <https://mp.weixin.qq.com/s/YwLhmlx7SA8SkovlHEc1pQ>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权益服务 | **评价项目** | 日常权益工作-  宣传及反馈渠道 | **分值** |  |
| **活动** | **活动举办时间** | **证明链接** | | | |
| **活动1** | 2024.3.31 | <https://mp.weixin.qq.com/s/_pbap-4Tqek5vIU3wUay-A> | | | |
| **活动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评价项目** |  | **分值** |  |
| **活动** | **活动举办时间** | **证明链接** | | | |
| **活动1** |  |  | | | |
| **活动x…** |  |  | | | |

注：1.支撑材料链接务必体现活动时间、活动性质、活动内容、是否独立举办等。

2.一行代表一个活动，可附多个链接支撑。

3.此表为单个活动明细表，多项活动可复制此表填写，此表可延长。

**附件1-4**

**自评支撑材料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评价项目** |  | **分值** |  |
| 支撑材料：（材料包括不限于现场图片、活动通知等）  支撑材料务必体现活动时间、活动性质、活动内容、是否独立举办等。 | | | | | |

注：1.若评价项目无链接可证明，可填写此表。

2.此表为单个活动明细表，多项活动可复制此表填写，此表可延长。

**附件1-5**

**获奖情况统计**

**获奖总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活动名称** | **团体奖/个人奖** | **奖项设置** | **分数** | **获奖情况** | **得分情况** |
| 未来教师素质大赛 | 个人奖 | 一等奖 | 1.5分 |  |  |
| 个人奖 | 二等奖 | 1分 |  |
| 个人奖 | 三等奖 | 0.8分 |  |
| 个人奖 | 复赛最佳教学仪态奖  复赛最佳教学设计奖 | 0.4分 |  |
| “风云杯”辩论赛 | 团体奖 | 冠军 | 2分 |  |  |
| 团体奖 | 亚军 | 1.5分 |  |
| 团体奖 | 四强（三、四名） | 1分 |  |
| 个人奖 | 全程最佳辩手  决赛最佳辩手 | 1.5分 |  |
| 个人奖 | 半决赛单场最佳辩手 | 1分 |  |
| 个人奖 | 八进四单场最佳辩手 | 0.8分 |  |
| 个人奖 | 小组赛单场最佳辩手 | 0.4分 |  |
| 校园歌手大赛 | 个人奖 | 冠军 | 1.5分 |  |  |
| 个人奖 | 亚军 | 1分 |  |
| 个人奖 | 季军 | 0.8分 |  |
| 个人奖 | 最佳人气奖  最佳音色奖  最佳台风奖 | 0.4分 |  |
| 纪念“一二·九”  运动合唱比赛 | 团体奖 | 时代新声奖 | 2分 |  |  |
| 团体奖 | 青春奋进奖 | 1.5分 |  |
| 团体奖 | 特殊贡献奖 | 1.5分 |  |
| 个人奖 | 最佳指挥奖 | 1.5分 |  |
| “明月杯”篮球赛 | 团体奖 | 冠军 | 2分 |  |  |
| 团体奖 | 亚军 | 1.5分 |  |
| 团体奖 | 季军 | 1分 |  |
| 团体奖 | 道德风尚奖 | 1.5分 |  |
| “银河杯”乒乓球赛 | 团体奖 | 冠军 | 2分 |  |  |
| 团体奖 | 亚军 | 1.5分 |  |
| 团体奖 | 季军 | 1分 |  |
| 团体奖 | 道德风尚奖 | 1.5分 |  |
| “太阳杯”足球赛 | 团体奖 | 冠军 | 2分 |  |  |
| 团体奖 | 亚军 | 1.5分 |  |
| 团体奖 | 季军 | 1分 |  |
| 团体奖 | 道德风尚奖 | 1.5分 |  |
| “星星杯”排球赛 | 团体奖 | 冠军 | 2分 |  |  |
| 团体奖 | 亚军 | 1.5分 |  |
| 团体奖 | 季军 | 1分 |  |
| 团体奖 | 道德风尚奖 | 1.5分 |  |

注：1.团体奖如获奖请在“获奖情况”中标注√，未获奖请不要做任何标记；

2.个人奖如获奖请将获奖人姓名填在对应奖项后，未获奖请不要做任何标记。